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修訂

- 一、為考核本所公務統計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並增進統計效能，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所會計室辦理。
- 三、公務統計考核，以本所業務單位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考核對象。
- 四、公務統計考核，依各業務單位編製報表人員及審核人員分別考核：
  - (一)、編表人員組：指公務統計報表及區政統計年報製表人員。
  - (二)、審核人員組：指公務統計報表審核人員及業務主管人員。
- 五、年度公務考核成績，以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之考核成績計算。
- 六、公務統計考核項目及配分依市府主計處按年訂定公告之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計分標準規定辦理。
- 七、考核結果：本所考核結果，由本所會計室陳報區長核准後，將考核執行概況及改進意見，通知各業務單位知照並列為次年執行考核之參據。